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

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将试点纳税人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上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其他代理人支付的全部代理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三、试点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间接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3 号 2014 年 7 月 8 日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满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需要，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普通发票）进行改版，同时提升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防伪技术水平。现将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发票代码的调整

发票代码第 8 位代表发票种类，货运专票由“7”调整为“2”，普通发票由“6”调整为“3”。

二、发票内容的调整

（一）调整专用发票部分栏次内容，将“销货单位”栏和“购货单位”栏分别改为“销售方”和“购买方”，“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栏改为“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票尾的“销货单位：（章）”改为“销售方：（章）”。专用发票联次用途也相应调整，将第一联“记帐联：销货方计帐凭证”改为“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第二联抵扣联用途“购货方扣税凭证”改为“购买方扣税凭证”，第三联发票联用途“购货方计帐凭证”改为“购买方记账凭证”。调整后的专用发票票样见附件 1。

（二）调整普通发票部分栏次内容，将“销货单位”栏和“购货单位”栏分别改为“销售方”和“购买方”，“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栏改为“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票尾的“销货单位：（章）”改为“销售方：（章）”。发票联次用途也相应调整，将第一联“记账联：销货方计帐凭证”改为“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第二联发票联用途“购货方计帐凭证”改为“购买方记账凭证”。调整后的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 2。

三、提升专用发票和货运专票防伪技术水平

取消发票监制章和双杠线微缩文字防伪特征。在保留部分防伪特征基础上，增加光角变色圆环纤维等防伪特征。

四、其他有关问题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专用发票、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老版专用发票、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暂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略)

2.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样 (略)

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防伪措施 (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发售金税卡 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4 号 2014 年 7 月 9 日

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在全国逐步展开，金税盘、税控盘等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设备的使用更加广泛，性能日趋成熟。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行金税盘、报税盘，停止发售金税卡、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只允许发售金税盘、报税盘，停止发售金税卡、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

原使用金税卡、IC 卡的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金税卡、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

本公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 2014 年 7 月 25 日

为满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中增设“预征率%”行次，修改后的表式见附件。其中，第 13a 行“预征率%”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第 13b、13c 行“预征率%”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试点纳税人。

二、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6 号 2014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荷双方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将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上述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第 53 号

2014 年 8 月 1 日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

（一）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2.使用的动力电池不包括铅酸电池。

3.纯电动续驶里程须符合附件 1 要求。

4.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 60%；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5.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二）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目录》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3。

提出申请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生产或进口符合列入《目录》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2.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

3.有较强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目录》车型专项检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或者提供其他虚假信息骗取列入《目录》车型资格的企业，取消该申报车型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标

准体系发展、技术进步和车型变化，适时修订、调整列入《目录》车型的条件。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目录》确定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税务机关据此办理免税手续。

（一）标注免税标识。

1.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中增加“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

2.对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

3.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国家税务总局。

（二）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传送的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办理免税手续。

- 附件：
- 1.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要求（略）
 - 2.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查标准目录（略）
 - 3.《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申请报告（略）